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4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根据相应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管理费	托管费
1	762001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65443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06195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4	009507	国金鑫源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5	010375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010615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012387	国金ESG可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012198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014818	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014805	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